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就所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港幣8.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減值**」)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港幣8.6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集團就本公司租用及分租於中國深圳的工廠及辦公室空間之若干範圍與業主(「**業主**」)訂立開頭租賃協議(「**開頭租賃協議**」)及與分租承租人訂立分租租賃協議(「**分租租賃協議**」)。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租期均為兩年，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並無向業主支付任何租賃款項。其後，業主向本集團送達一份通知，申索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計逾期租賃款項每月約人民幣2百萬元及逾期付款費用(統稱「**逾期款項**」)。本集團與業主開展商議(「**商議**」)，冀讓雙方能就逾期款項問題達成協議。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COVID-19病例數激增，導致中國政府收緊國內有關防控檢疫措施。商議進展受到限制措施影響，而本集團與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1)雙方擬定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開頭租賃協議；及(2)業主同意承擔分租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租金款項，並解除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之逾期款項責任。

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屬於投資物業的租賃相關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及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考慮上述租賃相關資產之減值評估，憑藉本集團可獲取的最新資料，得出結論認為，經縮短開頭租賃協議及經縮短分租租賃協議導致需要計提投資物業減值港幣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減值港幣8.9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港幣8.6百萬元。

就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經營按生存而非業務擴展為基準，有關估值方法反映本集團當前業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極嘗試將承租資產閒置部份分租出去，盡量減低運作成本負擔。因此，使用收入資本化法估計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實屬合理。

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乃於訂立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有關協議的初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確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確認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時，投資物業確認的賬面值約為3.2百萬港元，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8.9百萬港元，當中參考的因素包括租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及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每月折舊金額(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擬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8個月當日)終止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因此，經縮短的8個月期限乘每月折舊金額(投資物業為0.1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為1.1百萬港元)，將導致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8.9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確定，分租租賃協議實際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告終止。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所有未來應收租賃款項約港幣8.6百萬元(經參考分租租金每月人民幣0.9百萬元乘8個月，即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之可收回金額為零，故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港幣8.6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減值評估結果已妥當及適時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內。

董事會確認，以上額外資料僅擬作提供更多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使用權資產減值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之補充資料，概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